

华泰财险附加火灾爆炸及水损法律责任条款（A 款）

在承保范围项下，增加下列内容。

承保范围

火灾爆炸及水损法律责任条款

纵使除外责任项下的对他人财产的损害（管理、控制或保管）条款有所规定，我们将给付**被保险人**依据法律规定对于由**被保险人**租用而非有其拥有，或经所有人允许由被保险人暂时占用的营业场所的**财产损失**应负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但以火灾及/或爆炸包括烟熏（锅炉或压力容器的爆炸除外）及/或从管线或水路系统所排放的水所导致的**财产损失**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从任何其他的保险获得赔偿，则本保险单仅适用于超过该其他保险赔偿部分的金额。

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本条款不适用于前述责任的发生是因为合同或协议要求维持有关该**财产损失**的保险的情形。
- 本项承保范围的最高责任限额记载于火灾爆炸及水损法律责任限额明细表。该责任限额是本保险单适用的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不是额外的限额。

其余条款与条件维持不变。